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0230519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[2023]006号	陈开伟非医师行医案	陈开伟			陈开伟于2023年1月上旬至2023年3月24日在南安市柳城街道鹏峰路28号的居民二楼的“无名诊所”内，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展医师执业活动。	处罚种类：罚款，没收已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	自动履行，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，2023年5月19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3年5月19日